

证券代码：837573

证券简称：德力凯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,289,717.8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,093,798.52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3,527.0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3,527.05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5,753,401.88 元（其中法定盈余公积为 3,835,601.25 元；任意盈余公积为 1,917,800.63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6,999,987 股，转增 1,900,001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6,055,002.1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,600,0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023117 股，每 10 股转增 0.54913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任意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549133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75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4,600,012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3,5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- 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

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6445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322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317775 元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11 月 1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4,770,606	42.69	3,799,369	18,569,975	42.69
无限售流通股	19,829,406	57.31	5,100,619	24,930,025	57.31
总股本	34,600,012	100.00	8,899,988	43,5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3,5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244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0 栋 6 楼

联系人：李明

电话：0755-26413482 传真：0755-26425970

九、备查文件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0-021）。

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